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469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4日

商 标

鑫正驰

申 请 人 故城县正驰帆布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青罕镇石西村8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圣尧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塑料线（包扎用）；非金属捆扎物；打包绳；防水帆布；防水油布；帐篷；防尘罩布；涂塑材料制防水帆布；集装袋；木棉